彈劾案文【公布版】

# 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梁金盛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主任，相當簡任第12職等(系主任任期：104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教授梁金盛於兼任該校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主任期間，登記擔任「書福民宿」之經營者，違反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 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本案緣於教育部移送本院審查，有關國立東華大學教授梁金盛違規經營「書福民宿」(花蓮縣民宿編號：1265號)，有應受懲戒之情事（附件1，頁1-82）。查被彈劾人梁金盛自102年12月31日起即登記擔任「書福民宿」之經營者，然自104年8月1日起兼任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主任後（附件2，頁89），仍繼續登記擔任「書福民宿」之經營者，經遭審計部發覺後，始於110年6月1日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變更該民宿之經營者，該府經審查後於同年月16日回覆同意變更，相關事證，有教育部於110年10月6日以臺教人字第1100124360號函(附件1，頁1-6)以及花蓮縣政府於111年3月3日以府觀產字第1110039682號函(附件3，頁116-122)提供本院資料在卷可稽。

## 國立東華大學110年6月23日召開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該次會議決議就被彈劾人涉有違規經營旅宿業之情事，對被彈劾人處以書面告誡、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一年及申誡一次之處置(附件1，頁80-82)。

## 「書福民宿」自102年12月31日核准設立迄今未曾申請暫停營業，被彈劾人梁金盛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坦承因不清楚規定而犯錯，渠表示申請暫停營業至多2年，且申請恢復營業後須重新辦理相關行政流程，為免麻煩，故未曾申請暫停營業，並說明將該民宿之建築物於106年間出租後就不可能經營民宿，出租前渠亦未經營該民宿，該民宿營運報表上之資料僅係為應付「臺灣旅宿網」而隨意填寫，渠願意接受依比例原則之處罰等語。有關「書福民宿」之營業實情，本院就相關機關查復資料中，縱無其他佐證資料足資證明「書福民宿」之營業事實，惟依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規定，若無法律明確依據或非代表官股，兼任未申請停業，雖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仍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下稱公服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附件1，頁63）。爰被彈劾人兼任系主任期間登記擔任「書福民宿」之經營者，並無法律明確依據，亦非代表官股，依上開銓敘部104年8月6日函，核屬違反行為時公服法第13條第1項(現條次為第14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上開事實有花蓮縣政府111年3月3日府觀產字第1110039682號函復本院資料 (附件3，頁116)、梁金盛111年8月3日詢問筆錄(附件4，頁125-131) ，以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111年3月3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1110350654號函(附件5，頁132)等可資佐證。

# 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按本案被彈劾人違失行為時有效之89年7月19日修正公布公服法第13條第1項規定[[1]](#footnote-1)註：「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以及防止職務之懈怠，有辱官箴。故公務員於任職期間自須受上開公服法有關禁止經營商業規範之拘束。

## 被彈劾人於104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期間兼任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主任，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文，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適用公服法規定。被彈劾人對其於102年12月31日至110年6月15日期間登記擔任「書福民宿」之經營者，坦承不諱，雖辯稱其係不知規定、未實際經營民宿等語，然無法據以免除其應負之責任。依前揭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規定，該函所附「違反公服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懲處原則與參考標準」「一、認定標準表」之態樣（六）「兼任未申請停業，惟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若無法律明確依據或非代表官股，即屬違反公服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被彈劾人已明確違反行為時公服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違法事實至為灼然，洵堪認定。

綜上，被彈劾人於104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期間兼任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主任，自當遵守公服法之相關規定，惟渠自102年12月31日起即擔任「書福民宿」之經營者，經遭審計部發覺後，始於110年6月1日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變更該民宿之經營者，核其所為已違反行為時公服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事證明確，顯有違失。其所任職務既有公服法之適用，衡諸該法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自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法院審理。

1. 註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採從舊從輕原則，原則依行為時有效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認定公務員違失行為，本案所有違失行為人行為係發生在110年6月15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施行前，以下均同，不復贅述。本條相似內容規定於111年6月22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施行後之第14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現行公服法係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依其第26條第1項：「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另訂定相關規範，教育部於111年7月4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114202339號函各國立大專校院略以，考量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具公務員身分，爰於該部所訂辦法發布前，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比照公服法第14條（經營商業）及第15條（兼職）規定辦理，復因其本職仍為教師，爰渠等亦不得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所定兼職範圍及核准程序等規定。 [↑](#footnote-ref-1)